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2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告 張辰榮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18,374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同意修復費用之零件扣除折舊，乃變更訴之聲明金額為58,642元，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屬適法。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下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台南市○市區○○○○道000號附近，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由訴外人柯星興所駕駛，訴外人蔡雨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必

01 要修復費用118,374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
02 權。原告願就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及本件事故應
03 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
04 用58,64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1條之2提起
05 本件訴訟等語。

06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3 之2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15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據，並經本院向臺南市警察局善
17 化分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
18 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茲由
19 上開事證，被告警詢時坦承其駕駛甲車行駛於新港社大道北
20 往南，行經肇事路口，因車流量多，前方乙車急剎車，伊來
21 不及反應就追撞上去等語。佐以，被告經警方現場實施酒
22 測，酒測值達0.94mg/l，涉嫌公共危險罪將被告逮捕等情以
23 觀，本件事故，顯係被告酒醉駕駛，未能注意車前狀況及未
24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所致，乙車駕駛人則無疏失，原告主張乙
25 車所受損害，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要可採認。

26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118,374元，並已由原告理
27 賠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理賠計算
28 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乙車為西元
29 2016年3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3年3月14日已使用8
30 年1月，零件已逾5年耐用年限僅得以殘價計算，經本院提示
31 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經計算零件折舊後，

01 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58,642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
02 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58,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7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220
09 元外，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確
10 定數額為1,22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14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7 法 官 許蕙蘭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柯于婷